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 16:30 在海康威视制造基地 605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铭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一届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宣寅飞女士、陈军科先生为公司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宣寅飞女士为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陈军科先生为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平安重庆·应急联动防控体系数字化建设工程”中的 41 个区县建设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的上述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关联监事吴铭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宣寅飞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4 年 5 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财务部主任助理，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现任五十二所副总会计师。宣寅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军科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4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十二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 年起任职于海康威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技术管理中心 DVR 组技术总监。截至 2011 年 11 月 31 日，陈军科先生通过持有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4.20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